

#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佛)食药监药罚(2018)11-2号

当事人: 国药集团冯了性(佛山)药材饮片有限公司

地址(住址):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35号之一化验综合楼第三层 邮编: 5280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: 营业执照 编号: 914406041935335742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: \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肖庆新 性别: 男 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### 违法事实:

经查,你单位生产的中药饮片党参(批号:20170402),其水分超出标准规定,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……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,按劣药论处:……(六)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”的规定,你单位生产党参(批号:20170402)的行为为生产劣药。

涉案的党参(批号:20170402)共生产了398.4公斤,已销售完毕,后召回13包(120g/包),实际销售金额为85,786元,。

### 相关证据: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1、现场检查笔录;2、当事人资质证明;3、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;4、执法人员在现场提取的资料;5、当事人提供的证据;6、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报告编号:2018A-00066S、2018A-00122S、2018A-00123S、2018AF-00002S,依据《中国药典》(2015版第一部));7、冯了性药材销售流向(电脑打印单);8、《产品检验报告书》(C2017081609、C2017081609-1)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药品管理法》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……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,按劣药论处:……(六)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;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药物非临

注: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(人),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佛)食药监药罚(2018)11-2号

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……”的规定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:

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“第七十四条 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

一、对于你单位生产劣药党参(批号: 20170402)的行为，没收违法产品13包(120g/包);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85,786元;

三、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85,786元的1倍罚款，即85,786元，罚没共计171,572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《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注: 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(人)，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